暴力抗拒抓捕,是否都转化为抢劫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 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9/2021\_2022\_\_E6\_9A\_B4\_ E5 8A 9B E6 8A 97 E6 c122 479686.htm [基本案情] 被告李 某,男,34岁。2003年2月23日凌晨2时多,被告在三个同乡的 提议和勾结下, 窜至某工厂仓库盗窃, 三个同乡进厂盗窃, 被告在外望风,共窃得电缆线三捆,价值约3500多元。盗窃 得手后,在将电缆线搬至他处过程中,遇见某居委会治安员 巡逻盘查,四名案犯即丢弃电线逃走,被告在被追捕的过程 中抢过治安员纪某手中的木棍,并与抓捕的群众扭打,致纪 某受轻微伤,后被治安员及群众抓获,电缆线被缴获。公安 机关于2004年6月以被告涉嫌盗窃罪提请检察机关审查起诉, 检察机关以案件部分事实不清为由,于2004年6月和7月两次 退回补充侦查。2004年10月15日,检察机关以被告使用暴力 抗拒抓捕,其行为触犯《刑法》第269条和263条的规定,构 成抢劫罪而提起公诉。[争议]对于本案被告李某暴力抗拒抓 捕行为是否转化为抢劫罪,存在两种意见。第一种意见,以 公诉人的意见为代表,认为被告构成抢劫罪。根据全国人大 法工委的《刑事诉讼法释义》对269条的解释:"所谓'当场 ',一般是指实施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犯罪行为的作案现场。 如果犯罪分子在逃离现场时被人发现,在受到追捕或者围堵 的情况下使用暴力的,也应视为当场使用暴力。"公诉人认 为,本案被告就是在逃离现场的过程中被人发现,为抗拒抓 捕而使用暴力,符合"当场使用暴力抗拒抓捕"的条件,故 应认定被告构成抢劫罪。 第二种意见,以辩护人的意见为代 表,认为被告只构成盗窃罪:上述人大法工委解释的"当场

",虽然包括犯罪分子逃离时被发现而在被追捕过程中使用 暴力抗拒抓捕的情形,但这种"现场的延伸",是指在现场 发现犯罪分子逃离时即行追赶的过程。如果犯罪分子在这个 过程中实施暴力,也应视为当场使用暴力。从发现到追赶应 当是持续的、不间断的。本案被告虽然盗窃得手后,在离开 现场一段距离后受到盘查、追捕,但离开现场时既没有人发 现,也没有人追赶,当时,电缆线已经脱离被害人的控制, 按现有的犯罪构成理论,盗窃行为已经实施终了,根本就不 存在上述所谓的"逃离现场时被人发现"的情形。因此,被 告虽有反抗行为但不符合"当场使用暴力"的转化条件。此 外,本案无法确定被告抢棍子的目的是否为抗拒抓捕,并且 即使能够认定有暴力抗拒抓捕行为,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精 神,如果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不严重、危害不大的 ,也不能按抢劫罪处罚,本案正是如此。 [审判] 一审法院采 纳了辩护人的意见,认为被告等人在盗窃得手离开作案现场 后,在回出租屋的路上与治安员相遇,治安员并没有发觉其 盗窃行为,仅认为其形迹可疑而上前盘查,被告等人逃跑, 才发生与治安员及围捕的群众扭打的事实,并非是在逃离现 场时即被人发现而采用暴力抗拒抓捕。而盗窃罪转化为抢劫 罪,必须是行为人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而当场 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,这里所指的"当场",是指实 施盗窃的现场,以及刚一离开现场就被人发现而处于被追捕 中的场所。因此,被告的行为不能视为"当场"使用暴力抗 拒抓捕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犯抢劫罪的罪名不成立。于2004 年10月29日判决被告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一审宣 判后,被告没有上诉,检察机关没有抗诉,判决已经生效。[ 评析与启示1关于刑法269条适用条件的探讨 经过本案的辩护 , 笔者认为, 刑法269条即盗窃、抢夺、诈骗转化为抢劫的适 用条件,应当是比较严格的,要防止一发现存在暴力行为, 就一概认定转化为抢劫的倾向。既要惩治犯罪,也要治病救 人。笔者认为,盗窃、抢夺、诈骗转化为抢劫,应当同时具 备如下几个条件:一是"当场"使用暴力的时间、空间条 件-----"当场"必须是现场的延伸。 所谓"现场的延伸", 是指在现场发现犯罪分子逃离时即行追赶的过程。如果犯罪 分子在这个过程中实施暴力,也应视为当场使用暴力。从发 现到追赶应当是持续的、不间断的。象本案被告等人盗窃后 , 离开现场时既没有人发现, 也没有人追赶, 当时, 电缆线 已经脱离被害人的控制,控制权已经转移到被告及其同案犯 , 按现有的犯罪构成理论, 盗窃行为已经实施终了, 根本就 不存在检察机关所谓的"逃离现场时被人发现"的情形。故 不能认定属于现场的延伸,其暴力行为不能认定为"当场使 用"。二是目的条件:必须严格审查被告抗拒抓捕的目的, 而不是一有暴力反抗就认定转化为抢劫。因为有一些被告是 在被殴打的情况下,为了保护自己不受伤害出于本能而反抗 的,不能一概认定其目的就是为了抗拒抓捕。象本案,即使 能够认定被告有抢棍子、乱踢等反抗的行为,现有证据也不 能证明被告的反抗行为,目的是抗拒抓捕或者窝藏赃物。本 案治安员在笔录中均提到有群众对被告实施殴打,他们还叫 群众不要打被告,而被告的照片也显示其面部多处受伤,其 腿部至今仍有伤痕,这与其在笔录所述被治安员抓到后遭到 他们用棍子殴打一致。因此,即使认定被告存在反抗行为, 也应认定其反抗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不被打伤,而并非为了

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。故依法也不能认定其构成 抢劫罪。 三是使用暴力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。按照司法 解释的精神,即使被告构成盗窃罪并认定其为抗拒抓捕而当 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,但如果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 胁情节不严重、危害不大的,也不能按照抢劫罪处罚。 最高 人民法院研究室1991年6月28日《关于盗窃未遂行为人为抗拒 逮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可否按抢劫罪处罚问题的电话答复》称 :'关于盗窃未遂,行为人为抗拒逮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可否 按抢劫罪处罚的问题,我们认为,。。。。。。如果行为人 " 盗窃未遂 " 即使尚未构成盗窃罪,但为抗拒逮捕而当场使 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,情节严重的,也可按照刑法第一 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条抢劫罪处罚;如 果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不严重、危害不大的,不 认为是犯罪。如果行为人盗窃未遂已构成盗窃罪,但使用暴 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不严重,危害不大的,应以盗窃罪 (未遂)从重处罚。'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 院1988年3月16日《关于如何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 条的批复》的规定,行为人实施了盗窃、抢夺、诈骗行为, 虽未达到"数额较大",但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 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,情节严重的,可按 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按抢劫罪处罚:但如果使用暴力 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不严重、危害不大的,不认为是犯罪 虽然上述两个司法解释均是旧刑法的解释,但新刑法与旧 刑法在盗窃等罪如何转化为抢劫罪方面并没有什么不同,故 对新刑法也可适用。而目前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,也不包括 上述两个解释,可见其有效性。 上述两个司法解释充分表明 认定"暴力抗拒"构成抢劫罪与否的标准,在于情节是否严 重、危害性大还是不大,而并非通常理解的"只要使用暴力 就转化为抢劫罪"。就本案而言,即使能够认定被告有抗拒 抓捕的行为,也只属于显著轻微。事实是:一治安员称被告 抢其棍子后就把棍子丢在地上,并没有用来与保安员、群众 对抗;而按被告及治安员的陈述,被告当时还受到群众殴打 , 治安员还叫群众不要打被告。故其抗拒明显有自我保护的 意图,并非要伤害他人,其抗拒行为属于显著轻微、社会危 害性不大,根据刑法的立法精神和上述司法解释的精神,不 应当按抢劫罪对被告定罪处罚。 四是根据立法意图,盗窃等 罪转化为抢劫应当以同时侵犯到他人的人身权利、使他人无 法抗拒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终极标准。 根据刑法269条的立 法意图,是为了打击使用暴力使他人无法抗拒,以达到非法 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的犯罪行为, 故考察被告是否存在当场 使用暴力抗拒抓捕,是否转化为抢劫,应当以是否侵犯到他 人的人身权利、使他人无法抗拒以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目 的为终极标准。 编辑:汤昊 haot@acla.org.cn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